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应急管理局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

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衔接驻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 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调查处理重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

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宣传训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另设政治部和机关党委。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预算归口管理单位预算。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具体是:

- 1、局机关本级;
- 2、市应急管理执法监察支队;
- 3、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4、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 5、市防震减灾中心;
- 6、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347.79 万元，支出总计 2347.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6.35 万元，增长 28.19%。主要原因是一、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二、增加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34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47.7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34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1.08 万元，占 72.88%；项目支出 636.71 万元，占 2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47.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6.35 万元，增长 28.19%。主要原因是一、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整，人

员经费收支增加；二、增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7.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1987.36 万元，占 84.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14 万元，占 7.12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54 万元，占 3.2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76 万元，占 4.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精神文明奖、目标考核奖、平时考核奖、在职取暖补贴；公用经费 13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部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6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采暖补贴。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2.2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2023年预算费用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同2022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同2022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机关及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11.0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及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增加 332.34 万元，增长 24.1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应急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末，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